



东林镇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文体中心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备案稿)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 年 四 月

项目名称：东林镇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文体中心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湖州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摘要

东林镇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文体中心工程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调查地块四至：北至通锦西路（规划），南至丹桂花苑，西至望峰路（规划），东至九百亩港。调查面积为 8712 m²。调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20° 5' 50.90"，N 30° 41' 30.13"。根据人员访谈及谷歌历史影像图，调查地块上世纪60年代开始为水塘和农用地，2018年左右填平为空地，现为平整空地，地块历史上未从事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

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 0803 文化用地，属于敏感用地，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本次调查地块属于甲类地块。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二条，详细规划确定地块为敏感用地的，其土壤污染状况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中一类用地的污染物限值评价。本次调查地块为农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更准确掌握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湖州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主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我单位”）对东林镇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文体中心工程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相关人员的访问调查，识别到调查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故而我单位确定以第一阶段调查为主、现场快速检测为辅的调查工作计划；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主要工作调查结果如下：

东林镇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文体中心工程地块内现为空地，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及相关人类生产活动开发历史，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的历史用途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本调查地块情况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因此本次调查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采样分析。现场快筛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标准，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0803文化用地”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开展进一步布点采样和监测工作。